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现金流状况，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归还。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互抵触，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使用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4)、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5 个月。

####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同意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琪、鞠家星、蔡敬侠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